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I) 委任執行董事；及**  
**(II) 關連交易 – 貸款交易**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李秋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貸款協議**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為數4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借方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即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李秋敏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9歲，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之舅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李女士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釐定)。李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28,261,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經李女士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李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盟董事會。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與李女士(「借方」)(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4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借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提取之本金額49,000,000港元款項發出提取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借方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貸方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李女士，執行董事
貸款融資	貸方按照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4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之 最後還款日期 （「最後還款日期」）	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倘該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首個銀行營業日
還款	借方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及與貸款融資有關之其他欠款
利息	利息須按年利率12厘累計。利息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利息須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罰息	倘借方拖欠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方須就尚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由到期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還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厘計息，有關罰息須按要求支付，並於每連續相隔30日結束時按複息計算

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及借方經考慮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其他商品之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以及放貸業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貸款融資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方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當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將於放債領域發掘更多商機，並適時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借方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即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貸款融資超過3,000,000港元及授出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除陳曉東先生外，當時之董事概無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除陳曉東先生外，彼等均毋須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李秋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